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文件

湘安职院教〔2020〕59号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优化学院专业结构和布局，提高人才供给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行业产业的契合度，逐步打造符合学校办学宗旨和办学定位的专业建设与发展体系，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职成〔2015〕10号）、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湘教发〔2018〕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2020年11月17日



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我校专业结构和布局，提高人才供给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行业产业的契合度，营造良好的专业内涵建设与特色发展的氛围，逐步打造符合学院办学宗旨和办学定位、充满活力的专业结构和具有鲜明特色的专业建设与发展体系，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职成〔2015〕10号）、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湘教发〔2018〕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初中起点五年制大专专业设置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学院专业设置要坚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的需要，适应区域经济、应急安全行业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需要，适应学生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专业设置的统筹管理，委托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负责对学校专业设置进行指导。教务处每年根据二级学院的申请，并根据学校发展需要提出招生专业设置方案，经过学校学术委员会、院长办公会等审议后，报校党委会批准后实施。

第五条 教务处根据学院办学定位和所在行业、所在区域实际情况，结合现有办学条件和专业群建设现状，起草学校专业建设规划，经过专家论证，学术委员会审议，报校党委会批准后实施。专业建设规划要明确新设、撤销专业时间，避免专业盲目设置和重复建设。

第二章 专业设置条件与要求

第六条 二级学院依据教育部发布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以下简称专业目录）和当年增补专业目录设置专业，向教务处提出增补专业建议。二级学院提交建议时需附上以下资料：专业相关行业（职业）人才需求报告、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报告、专业简介等。于每年4月10日之前提交教务处。

第七条 学校拟新增专业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详实的专业设置可行性报告。专业设置应建立在真实和详细的市场需求调研基础上，一般应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该专业专科层次人才需求较大和需求稳定的领域设置新专业。增设专业原则上应依托已有相关专业的办学资源，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列入学校专业发展规划。应组织专家对专业设置的必要性进行分析和判断，对专业设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的论证。

（二）有可遵循的《专业教学标准》和科学、规范、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般应依据教育部或省颁发的《专业教学标准》制定，没有国家、省级《专业教学标准》的专业，由二级学院向教务处申请自行制定专业教学标准。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应在对专业面向的行业、产业及毕业生面向的具体就业岗位、就业前景等的分析基础上,明确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系统构建专业课程体系,并对教学条件要求、教学资源配置、教学组织设计和教学实施建议进行明确的规定。

(三)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和教学辅助人员。新设专业一般应具有本专业领域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内专业带头人1名,3名以上专任专业核心课教师,“双师型”教师应达到50%以上。

(四)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和校舍、仪器设备、实习实训场所、图书资料等办学条件。新设专业现有教学场所、校内实习实训工位基本满足要求,能确保第一学年的实习实训项目开出率达到100%,整体项目开出率70%以上,专业图书资料≥500册。

(五)有保障开设本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相关制度。有本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实习实训条件建设、课程建设等方面的规划,课程管理、队伍管理和教学实施管理制度齐备。

(六)有必需的专业人才培养基本质量标准。有体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要求,覆盖学生专业基本技能和核心技能的专业技能考核标准,有体现学生专业综合能力要求的毕业设计标准。

(七)原则上应有与本专业相关的支撑专业。已开设有办学水平较高、能够有效支撑本专业教学的相关专业。

(八)原则上新增专业应该符合学校的专业建设规划。二级学院在申请新增专业时,应根据学校现有的专业建设规划适时提出新增专业申请。

第八条 学院应紧密围绕经济社会和应急安全产业发展实

际需求，注重结合自身的办学优势，重点发展应急安全类特色专业。

第九条 学院每年的专业设置方案应经学术委员会或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审议。教务处应组织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和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定期组织开展专业办学水平评估。

第三章 专业设置程序

第十条 学院专业设置实行审批制，凡是设置国家控制的专业（涉及医学、教育、公安和司法等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特殊行业密切相关的专业等）须依据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等部门有关规定审批。专业设置审批工作每年集中进行一次。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提交专业设置方案应遵循以下基本程序：

（一）开展行业、企业、就业市场调研，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调查了解整个行业（产业）及区域内龙头企业的发展状况，本专业领域的人才需求数量、结构和层次需求，专业的职业岗位指向，职业岗位应具备的知识、技能、素质要求，形成区域内未来3—5年本专业领域人才需求的基本预判，撰写详实、严密的专业人才市场需求调研报告。

（二）进行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组织二级学院学术机构就专业市场人才需求、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专业人才职业岗位典型工作、专业人才职业岗位素质能力定位以及学校现有条件等进行分析和论证。

（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完整的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教学文件。以技术应用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主线制定教学标准和人才培养方案，针对性地制定专业教学计划、核心课程标准、教学管理制度等相关教学文件。

第十二条 教务处提交学校专业设置方案应遵循以下基本程序：

（一）组织相关行业、企业、教学、课程专家论证。聘请专业相关领域行业企业专家、职业教育专家和高职专业设置指导专家，对专业开设的专业教学标准、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以及专业教学条件、资源配置、技术准备等进行充分论证。

（二）报学院学术委员会、院长办公会审议。在专家论证的基础上，由教务处向学校学术委员会、院长办公会提交本年度学校拟招生目录或新增专业（含方向）相关资料，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或院长办公会进行审议。

（三）报学院党委会审批。学校专业设置方案经学校学术委员会、院长办公会审议后，教务处根据审议意见修改后，报学校党委会审批。

（四）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或审批。经学校党委会审批后，教务处按照规定将学校专业设置方案中非国家控制的专业（含当年增补专业目录），在申请备案前一周前将拟招生专业（次年招生）相关信息、具备的基本条件以及已履行设置程序的有关材料通过学校网站进行公开，并通过“全国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专门网站将拟招生专业（次年招生）及相关信息报省教育厅备案。教务处按照规定将学校专业设置方案中新设国家控制的专业，通过“全国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信

息服务平台”专门网站填报相关材料，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于规定时间内将拟新设国家控制的专业（次年招生）申请材料报送省教育厅，省教育厅签署意见后将申请材料报送教育部，由教育部依法组织审批。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在报专业设置方案时可根据专业培养实际，提出设置专业方向的建议，经过学校学术委员会、院长办公会审议后，最后由学校党委会审批通过。所有专业方向名称不能与专业目录中已有专业名称（包括专业大类名称、专业类名称和专业名称）相同，不能涉及国家控制专业对应的相关行业，不应出现生造名词、明显违反科学常识和逻辑不清、语义含糊的专业方向名称。设置的专业方向人才培养目标须与所在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保持逻辑上的一致性。招生录取和人才培养一致的专业方向可在学历证书中注明。

第四章 专业设置动态调整与考核

第十四条 学院设立由行业、企业、教育等方面专家组成的专业设置指导委员会，负责对二级学院提交备案的专业按照本细则第七条的基本条件、第十一条的基本程序进行形式审查，基本条件不具备和基本程序不规范的专业不予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学院应加强专业基本条件建设，确保新设专业办学条件满足人才培养基本需要，保障人才培养质量。学校有关部门要在每年填报的“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平台”中分专业明确标示专业带头人、专业课教师和实习实训设备清单等专业资源信息。

第十六条 规划与质量建设处应加强对所开设专业的评估、监督和信息公开。教务处应在部门网页设置专业建设专栏，公开各专业教学标准、专业核心课程标准、专业技能考核标准及题库、毕业设计标准和人才培养状态数据等信息，定期开展专业办学水平自我评估并向社会公布。原则上规划与质量建设处每五年组织对所开设专业开展一轮办学水平自我评估。出现下列情形的，应调减该专业招生计划或停止招生，并对该专业进行整改：

（一）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的专业，应及时撤销。

（二）人才培养明显不适应社会需求，就业率连续 2 年低于 60%、对口就业率连续 2 年低于 50% 的专业，应及时撤销。

（三）须参加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应届毕业生考试通过率连续 3 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专业，应及时撤销。

（四）连续 2 年招生人数在 30 人以下，且非学校保护性专业点，或学校保护性专业连续 3 年不招生的专业点，应及时撤销。

（五）在省教育厅组织的学生专业技能抽查中，连续两次不合格的，撤销该专业点；在湖南省教育厅组织毕业设计抽查中不合格的二级学院，当年不得备案新设专业。

（六）在省教育厅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中，凡复核结论为“基本合格”的专业，需在一年内完成整改，整改期内暂停招生；整改后仍不达标，撤销该专业点；复核结论为“不合格”的专业，撤销该专业点。撤销的专业点在三年内不得再次新设。

（七）学校保护性专业原则上应是应与应急安全相关专业，且属于人才需求紧缺专业。保护性专业由二级学院在每年的 12 月

底提出申请，教务处审核后，报院长办公室审定后予以确定，每年原则上不超过三个。

第十七条 教务处要根据省教育厅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专业办学水平分类评价等制度，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开展校内评价工作，评价结果作为次年分配招生计划和教学管理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教务处。